

題目：最好的朋友

經文：約伯記七章 1-21 節

基督教各界在過去的曾經使用過一些傳福音的口號，在我的印象中很深刻的有兩個，一個是「我找到了」，另一個是「最好的朋友」。到現在，「我找到了」比較沒看到了，但是「最好的朋友」偶而還會看到汽車或是信徒住宅的門口張貼這個標語。

當我們想主耶穌是「最好的朋友」，我們想到的是什麼具體的事實，是主耶穌來到世界，為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替代我的罪，我相信他，他就能赦免了我的罪。我想，大多數的人想到「最好的朋友」這個口號，會立即聯想到人的朋友，因此我們可能不一定會想到主耶穌替死赦罪的拯救，我們會想到朋友的陪伴、朋友的安慰、朋友的幫忙、朋友的勸勉，當我看完了這一章，想這一章的講到題目時，我就想到「最好的朋友」這個口號，在這一章當中，是約伯對神的抗議，神沒有說任何話，主耶穌就是這樣的朋友，祂無時無刻陪伴我們，聽我們對祂說話，當我們情緒不好，抗議祂的時候，祂沒有與我們辯駁，祂沉默地傾聽我們，讓我們說個痛快。

我們現在來看約伯記第七章這段經文

第七章可以分為兩個段落，七 1-10 是第一個段落，約伯哀嘆人活在世上，非常痛苦。

v.1 第一個字「人」乃是特殊的字，強調人的必死，「必死的人」(enoch) 在世上，豈沒有「爭戰」(服兵役)嗎？他的日子不像雇工的日子嗎？講人生在世，日子難過。

v.2 像奴隸切慕黑影，希望晚上趕快來到，可以休息。像雇工人盼望工價，等待發薪水。

v.3 我也照樣不好過，「經過困苦的日月，夜間的疲乏」(得到虛空的日、疲乏的夜)，為我而定。約伯認為他是在上帝的命定中受苦。

v.4 我躺臥的時候，便說「我何時起來，晚上(何時)拉長呢？」我盡是反來覆去，直到天亮。約伯睡的時候，感覺漫漫長夜，不知何時能天亮，疼痛使他不能睡好。

v.5 我的肉體以蟲子和塵土為衣。我的皮膚才收了口，又重新破裂。

v.6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

v.7 求你(指上帝)想念，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我的眼睛必不再回來見福樂。約伯自認就要死了，他死了之後，就再也不會回來看見福樂。

v.8 觀看我的人，他的眼必不再見我。你(指上帝)的眼目要看我，我卻不在了。約伯將到陰間，在世上神再也看不到他了。

v.9 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陰間」在舊約聖經是指人死後去的地方，無論是善是惡，都會到陰間去。與我們華人對陰間的概念不同。

v.10 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認識他。

第七章的第二個段落是從七章 11-21 節，約伯抗議上帝對待他太嚴厲了。

v.11 我不「禁止」(克制)我口。我靈愁苦，要發出言語。我心苦惱，要吐露哀情。

v.12 我對上帝說，我豈是洋海，豈是大魚，你竟防守我呢？「洋海」(yam) 是迦南的海神名稱，傳說耶和華要創造世界前，打敗了海神，才能夠創造世界。「大魚」(tanin) 也

是迦南傳說中的海怪，也是與耶和華為敵的。約伯說他並非與神為敵，上帝不需要這樣的防守他。

v.13 若說，我的床必安慰我，我的榻（音踏）必「解釋」（背負）我的苦情。約伯說他想要在睡覺的時候，得到一些安慰，減輕一點痛苦。

v.14 你（指上帝）就用「夢」（複數）驚駭我，用「異象」（看見）「恐嚇」（突然侵襲）我。上帝不讓約伯有一點喘息安歇，使他日夜都受痛苦的折磨。

v.15 甚至我寧肯噎死，寧肯死亡，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

v.16 我厭棄性命，不願永活。你（指上帝）任憑我吧。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

v.17 「人」（必死的人 enoch）算什麼？你（指上帝）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約伯認為上帝太過看重人，太嚴格對待人。

v.18 每早鑒察他（指人），時刻試驗他（指人）。

v.19 你（指上帝）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才「任憑」（放開）我咽（同嚥）下唾沫呢？

v.20 鑒察人的主阿，我若有罪，於你何妨？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約伯就算犯了罪，上帝也沒有損失，上帝何必這樣攻擊他呢？

v.21 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除掉我的罪孽。上帝既然有慈愛和恩典，為何不寬宏大量，赦免約伯的罪。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你要殷勤的尋找我，我卻不在了。約伯自認不久於人世，上帝要找他，他也不在了。

約伯說完了這番抗議，上帝沒有回答，接著的第八章，是約伯的第二個朋友比勒達聽不下去了，回話指責約伯。上帝有沒有聽見約伯的抗議？有。

#### 一、最好的朋友傾聽我們

這章的前半段，約伯說出內心的痛苦，他必定知道，上帝聽見他說話。約伯感嘆人生在世，日子都不好過，好像奴隸，好像受雇的工人，一天忙完，又有一天的忙碌，得到的又是什麼呢？勞苦終日，生老病死，一生就過完了。約伯的日子更難捱，他的皮膚破裂，才有一點好轉，又破了。蟲子爬在他身上，他癢得難受，坐在爐灰中用瓦片刮身體，使他滿身是土。他眼看自己就要死了，上帝阿，為何這樣對待他呢？

我們讀約伯說的，也許很多人都聯想到自己人生道路上的痛苦，苦阿，苦阿，有時候沒有人願意聽我們說說這些痛苦。上帝是我們最好的朋友，他願意聽我們說話，任何的話，我們可以放膽的把所有內心的感覺告訴神。不要想，不能抱怨，忍住不說，內心還是不滿意上帝，上帝是我們最好的朋友，我們也要把上帝看為我們最好的朋友。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14-15 節主耶穌對他的門徒們說：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主耶穌稱我們是朋友，我們和耶穌交朋友阿，多好！我們所有的心事都可以告訴這個好朋友，他替我們保守秘密，他替我們出主意，他安慰我們，他就是一直的陪伴我們。

例：不想禱告，不要輕易告訴人，告訴耶穌就好。在我牧養教會的時候，我告訴一位姊妹說：「我最近不想禱告。」沒有想到，過了一陣子，我的問題早就解決了，但是沒有告訴她，有一天我幾位弟兄姊妹大家宴請加拿大來的牧師吃飯，飯吃到一半，這位姊妹

突然告訴牧師說：「我們的傳道人不想禱告！」哇，我真想鑽到桌子下面去。當場也不好解釋，只好就這樣被人誤解了。從此以後，內心的事情再也不敢隨便告訴人，主耶穌是我們最好的傾聽者，我們把所有的心事告訴他最好。

## 二、最好的朋友注意我們

約伯認為上帝非常注意每個人，祂看人為大，把人放在心上。每天早晨鑒察他，時刻試驗他。約伯認為上帝對待他太嚴格了，好像他連吞一口口水都不能，沒有一絲喘息的機會。他希望上帝鬆一點，讓他隨意作些什麼，就算他犯了罪，對上帝也沒有什麼妨礙，上帝為何不寬鬆點呢？上帝也可以赦免他的罪，這樣不是大家日子都很好過嗎？

有個信主的中國大陸學人曾經對我說：「我覺得上帝像個大媽媽。」他認為，上帝隨時照顧他，就像他的媽媽，但是上帝是個「大媽媽」，因為他遠離故鄉，上帝還是能夠天天照顧他。從另外一個立場看，上帝是個「大媽媽」，像媽媽對待孩子，不管一個人的年紀有多大，在媽媽的眼裡總是個孩子，媽媽就很習慣會管，會說，要孩子好。上帝注意每個人，上帝天天注意我們，每天早上、中午、晚上都看著我們，管教我們、提醒我麼，指示我們，安慰我們等等。二十四小時，上帝都與我們在一起，從出生到死亡，上帝都注意我們。詩篇八篇 4 節說：

「人算什麼，你（指上帝）竟顧念他，世人（ben-adam 平凡普通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原文是上帝）「微小」（缺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詩篇的作者說，人算什麼？那麼渺小，上帝居然還眷顧人，上帝眷顧每一個平凡普通的人，讓人可以只比上帝少一點，還給人榮耀尊貴。約伯同樣說「人算什麼？」上帝何必這樣嚴格的管著他呢？讓他犯點罪，又算什麼呢？上帝赦免他就好了阿。

例：初信主的時候，我感覺上帝管著我，約束很多，希望哪天我可以過一天「非基督徒」的生活。那一天可以我行我素，不需要理會上帝，也沒有內心的罪惡感。但我發現，一旦信了主，真實的信了主，就不可能再有這樣一天了。幾年之後，我開始工作後，開始慢慢離開了神，離開了教會，其實我的感覺是「上帝是離不開的」，沒有一天，我沒有罪惡感，我知道，也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但我在罪惡的網綁中，無法自拔，愈來愈痛苦。又過了幾年，上帝給了我自新的機會，我重新回到教會，回到上帝的懷抱，我再也不覺得上帝信上帝有很多管束了。上帝管我很嚴格，因為祂是那樣深得愛我阿。

例：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上班時段我開車過建國南路和忠孝東路的十字路口，平行的前方有另外一輛貨車，正好變黃燈，他加速，我也加速，快要過去的時候，黃燈變紅燈，他衝過去，我也衝過去。那天，我很自責，如果是我一個人開，旁邊沒有車，我是會停下來的。我為什麼要被他的加速影響，失去了自己原來的判斷力。萬一有人衝出來，非常危險，萬一有攝相機，罰款很貴。那天，我對神說，我與你約定，從今以後，把黃燈當紅燈看，能停，一定停。直到今天，當我遇見黃燈亮，明明還衝得過去，我與神有約，停！

願我們共同勉勵，把所有的心事告訴上帝，喜歡上帝的注意，降服於上帝的管束。